

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珊珊

编制单位：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珊珊

建设单位：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13606352416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新华街道办事处十二里屯居委会向东750米路南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3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23年 10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54 号文关于《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4 年 4 月 11 日-12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监测报告。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国家法律法 规</p>	<p>发[2013] 37 号) ;</p> <p>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p>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1、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p> <p>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p> <p>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p> <p>1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p> <p>1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地方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年1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147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标准 规范、 验收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6、《煤炭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0426-2006）。
基础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写的《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54号文关于《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3、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通用仓储 G5920 煤炭及制品批发 F5161；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 “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地点：临清经济开发区十二里屯居委会向东 200 米路南，原临清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东经：115°47'17.000"，北纬：36°50'27.756"）

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朱庄村北段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该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购置雾炮、喷淋系统、铲车、洒水车、运输车辆等设备，经进厂车辆清洗、过磅、卸煤、堆存、装车、出厂车辆清洗、外运等工序从事动力煤的仓储、转运，项目建成后达到最大存储量 50000 吨，年中转动动力煤量为 30 万吨。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3 年 10 月，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4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54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 年 3 月 11 日企业进行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登记编号：91371581MA3UDCFY7M001Z，有效期限：2024-03-11 至 2029-03-10）。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煤场周围设置排水沟及沉煤池，含煤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经厂区内无组织处置措施处置后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堆场、装卸、运输	颗粒物	①将煤炭均存储于封闭车间内，严禁储存于车间外； ②对煤炭存储	①将煤炭均存储于封闭车间内，严禁储存于车间外；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p>区定期进行洒水，保持煤堆表面含水率在 6% 以上；</p> <p>③煤炭装卸处设置喷雾降尘喷嘴，以减少煤炭装卸产尘量；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装卸高度，防止物料落差产生的扬尘；</p> <p>④对厂区路面定期进行洒水，厂区道路路面及时清扫；</p> <p>⑤项目煤炭由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车辆运送；厂区出入口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设施，冲洗进出车辆，确保车身清洁，车轮无煤泥，严禁带泥上路；</p> <p>⑥厂内及周边加强绿化植树，营造优美场区环境</p>	<p>②对煤炭存储区定期进行洒水，保持煤堆表面含水率在 6% 以上；</p> <p>③煤炭装卸处设置喷雾降尘喷嘴，以减少煤炭装卸产尘量；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装卸高度，防止物料落差产生的扬尘；</p> <p>④对厂区路面定期进行洒水，厂区道路路面及时清扫；</p> <p>⑤项目煤炭由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车辆运送；厂区出入口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设施，冲洗进出车辆，确保车身清洁，车轮无煤泥，严禁带泥上路；</p> <p>⑥厂内及周边加强绿化植树，营造优美场区环境</p>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运	期清运	(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回收利用	收集后回收利用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 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 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 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 编写了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一号储煤车间	建筑面积 15200 平方米, 为封闭式, 并配置喷淋装置。用于储存煤炭。	同环评
	二号储煤车间	建筑面积 18550 平方米, 为封闭式, 并配置喷淋装置。用于储存煤炭。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处	位于二号储煤车间内东南角, 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 主要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 用于员工办公。	同环评
	洗车区	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 用于厂区进出车辆冲洗。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临清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环节主	同环评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程		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喷淋用水、洗车用水、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绿化用水等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喷淋用水、车辆冲洗废水均不外排。	同环评
	供电	用电由临清市供电管网提供，利用厂区 250kVA 变压器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将煤炭均存储于封闭车间内，严禁储存于车间外； ②对煤炭存储区定期进行洒水，保持煤堆表面含水率在 6% 以上； ③煤炭装卸处设置喷雾降尘喷嘴，以减少煤炭装卸产尘量；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装卸高度，防止物料落差产生的扬尘； ④对厂区路面定期进行洒水，厂区道路路面及时清扫，每天湿扫不少于 4 次、洒水不少于 8 次； ⑤项目煤炭由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车辆运送；厂区出入口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设施，冲洗进出车辆，确保车身清洁，车轮无煤泥，严禁带泥上路； ⑥厂内及周边加强绿化植树，营造优美场区环境	同环评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同环评
	固废	(1)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2)建设一般固废存放区，用于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设施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该实际数量	备注
1	雾炮	2m ³ /h	2	2	储煤车间装卸区
2	喷淋系统	/	2	2	储煤车间内
3	铲车	/	2	2	储煤车间内
4	洒水车	/	1	1	/
5	运输车辆	/	35	35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项目仓储、运输货物主要为动力煤，煤炭主要来自于山西大同煤矿、山西吕梁煤矿，从不同公司采购，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在厂区内暂存后定期转售供给大唐热电。项目建成后最大存储量为 50000 吨，年中转动力煤量为 30 万吨。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临清经济开发区十二里屯居委会向东 200 米路南，原临清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厂区出入口布置于厂区北侧，厂区出入口处设置 1 处洗车区及沉淀池。厂区最北侧整座车间、最南侧车间东大半部分分别为一号储煤车间、二号储煤车间，办公室位于一号储煤车间北侧，一号储煤车间出入口布置于西侧，二号储煤车间出入口布置于东侧，方便运输车辆的进出，二号储煤车间内东南角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处。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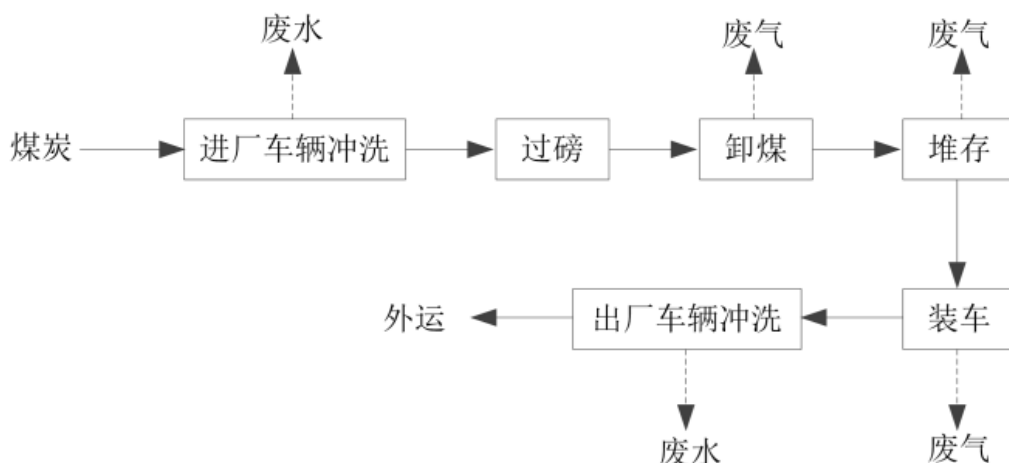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不涉及煤炭的洗选、配煤。

外购的煤炭来自山西煤矿，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内，厂区门口设置自动洗车平台，车辆进入厂区时冲洗车身及轮胎，确保车身洁净驶入厂区，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设置地磅，入厂车辆经电子地磅称重、登记后进入封闭储煤车间。本项目进厂煤炭需提供化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验报告，项目不收储不符合本项目煤质指标的高硫煤、劣质煤等。煤炭由自卸式汽车运输进入封闭储煤车间内，在厂区工作人员的指引下自动卸车至指定地点，卸煤过程中会有煤尘产生，卸煤过程中使用可移动的喷淋装置进行喷淋抑尘。

煤炭堆存过程中起尘主要来自于煤堆表面，储煤车间内堆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喷淋抑尘，长期保持煤的表面含水率在 6% 以上。

外供电厂需要煤炭时，堆场内煤炭由铲车装至运输车辆，采取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车辆运输。装载过程中会有煤尘产生，使用可移动的喷淋装置进行喷淋抑尘。

装车过磅后在厂区门口自动洗车平台处冲洗车身及轮胎，确保车身洁净后驶出厂区，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9、给排水

(1) 给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喷淋用水、洗车用水、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及绿化用水。

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219\text{m}^3/\text{a}$ 。

喷淋用水：喷淋装置用水量约为 $5840\text{m}^3/\text{a}$ 。

为了降低煤炭装卸时产生的扬尘，设置 2 套可移动的雾炮装置，每套雾炮装置用水量为 $1\text{m}^3/\text{h}$ ，雾炮喷淋用水量为 $7300\text{m}^3/\text{a}$ 。

洗车用水：车辆清洗用水为循环使用内容用，只需定期进行补充，补新鲜水用量为 $600\text{m}^3/\text{a}$ 。

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该项目配备 1 台洒水车在运行期对厂区硬化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10000\text{m}^3/\text{a}$ 。

绿化用水：该项目绿化用水约 $1000\text{m}^3/\text{a}$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综上，该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4959m³/a。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办公生活，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5.2m³/a，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喷淋水以水蒸气的形式蒸发进入大气，无废水产生。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及绿化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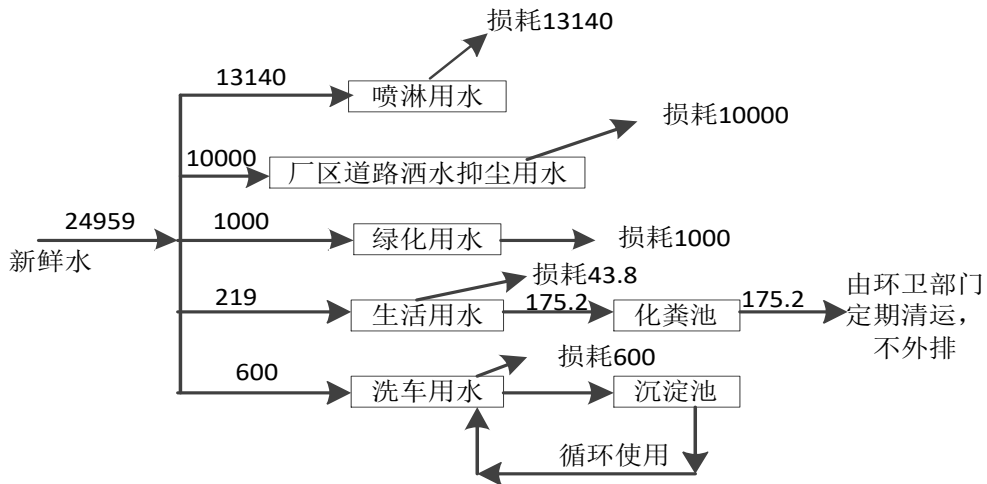


图 2-2 该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³/a)

10、供电

该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10 万 kWh/a。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项目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12、项目变动情况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项目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煤场周围设置排水沟及沉煤池，含煤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厂区内沉淀池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堆存、运输车辆进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该项目通过以下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 ①将煤炭均存储于封闭车间内，严禁储存于车间外；
- ②对煤炭存储区定期进行洒水，保持煤堆表面含水率在 6% 以上；
- ③煤炭装卸处设置喷雾降尘喷嘴，以减少煤炭装卸产尘量；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装卸高度，防止物料落差产生的扬尘；
- ④堆场地面及厂区道路应全部硬化，堆场四周及生产车间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厂区配套设置清扫设施、洒水或其他喷洒设施，定时开展湿式清扫；
- ⑤项目煤炭由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车辆运送；厂区出入口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设施，冲洗进出车辆，确保车身清洁，车轮无煤泥，严禁带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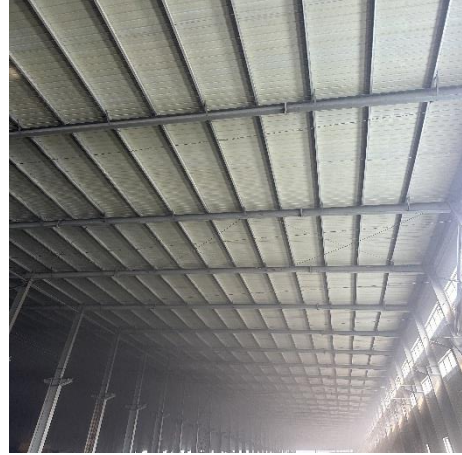
泥上路；

⑥厂内及周边加强绿化植树，营造优美场区环境。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厂区内洗车平台



车间内喷淋系统



厂区内雾炮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运输设备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加强厂区车辆引导和管理，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等。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2.74t/a，为一般固废，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②沉淀池沉渣

沉渣经沉淀池收集量约 300t/a。主要成分为煤渣，收集后回收利用。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无废水和废气排污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25 万元；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25 万元。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4.0
废水	化粪池	1.0
废气	喷淋、车辆清洗等	2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
合计	25 万元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喷淋、雾炮等	喷淋 2 套，雾炮 2 套，洒水车 1 辆	颗粒物	良好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	1	COD、氨氮等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的加强环境管理，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经济开发区十二里屯居委会向东 200 米路南(原临清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用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拟购置雾炮、喷淋系统、铲车、洒水车、运输车辆等设备，经进厂车辆冲洗、过磅、卸煤、堆存、装车、出厂车辆冲洗、外运等工序从事动力煤的仓储、转运，设计储存及转运能力为年最大存储量 5000 吨，年中转动力煤量为 30 万吨。该项目收储煤炭为动力煤，来源于山西煤矿，进厂煤炭需提供化验报告，不得收储不符合本项目煤炭指标的劣质煤，在厂区暂存后定期转售大唐临清热电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581-59-03-142376。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聊城市工业企业内部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废气污染，进一步强化扬尘治理措施，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堆场储存要求：煤炭储存于密闭车间内，堆场上方设置水雾喷淋装置，洒水抑尘；装卸过程配套洒水喷淋措施，降低物料装卸高度。

路面防尘要求：堆场地面及厂区道路应全部硬化；堆场四周及生产车间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厂区配套设置清扫设施、洒水车或其他喷洒设施，定时开展湿式清扫。

喷淋设置要求：封闭车间堆场内应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并确保喷淋范围覆盖全部堆放区域，干燥、大风天气要加大喷淋频率，进一步减少堆场无组织排放；物料装、卸区应配备洒水、雾炮机等设备，喷淋抑尘。

物料运输要求：厂区配套建设洗车平台，四周配套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他防治设施；车辆出厂前应进行全方位冲洗，确保不带尘上路；进出厂运输车辆须采取密闭或全覆盖措施，不得抛洒和泄漏，并按照规定运输路线行使。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喷淋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煤场周围设置排水沟及沉煤池，含煤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运输设备，加强厂区内车辆引导和

管理，再经过隔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储煤车间、沉淀池设定为一般防渗区，污水管道、化粪池等设置为重点防渗区，你单位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煤场内设置安全监控系统，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含煤废水严禁随意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相关总量指标。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

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2月4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22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Y09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6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9HJ	空盒气压表	DYM3
Y100HJ	三杯风速风向仪	P6-8232
Y097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098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Y024HJ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Y027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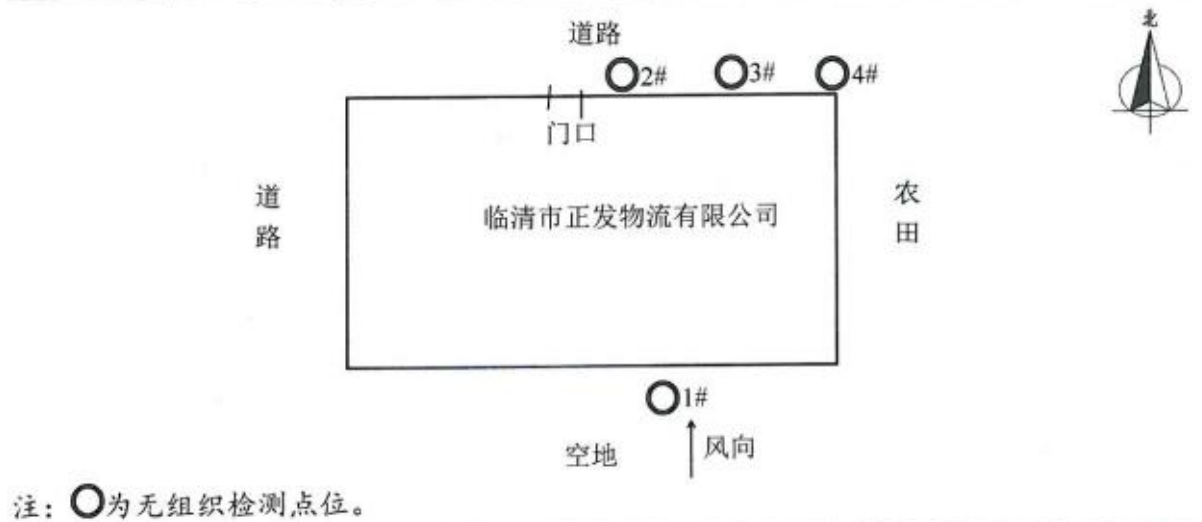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	无组织	在该项目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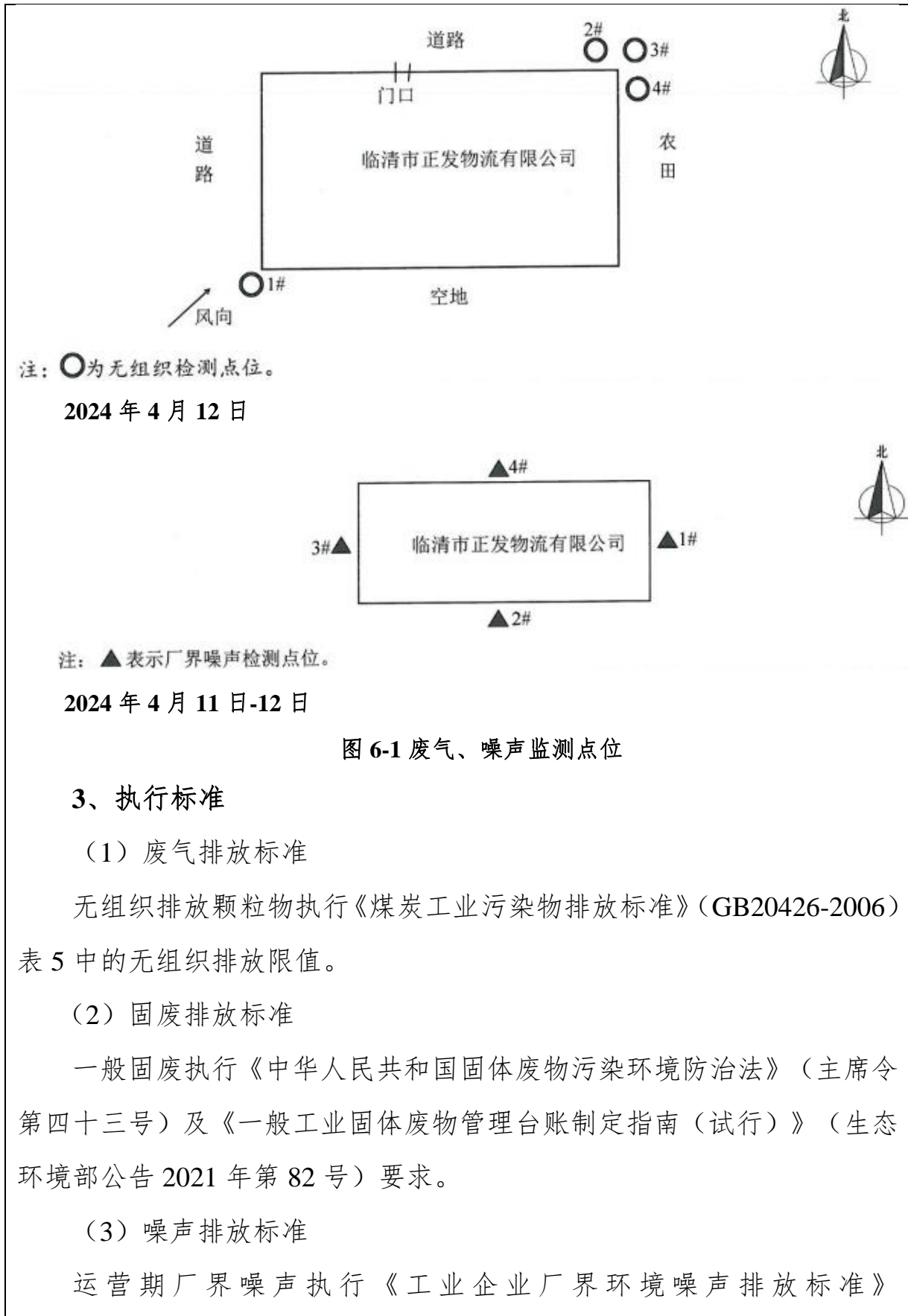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2024 年 4 月 11 日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	/	1.0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5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
中转量	700t/d	821.9t/d	85.17	750t/d	821.9t/d	91.25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堆存、运输车辆进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该项目通过以下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 ①将煤炭均存储于封闭车间内，严禁储存于车间外；
- ②对煤炭存储区定期进行洒水，保持煤堆表面含水率在 6% 以上；
- ③煤炭装卸处设置喷雾降尘喷嘴，以减少煤炭装卸产尘量；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装卸高度，防止物料落差产生的扬尘；
- ④堆场地面及厂区道路应全部硬化，堆场四周及生产车间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厂区配套设置清扫设施、洒水或其他喷洒设施，定时开展湿式清扫；
- ⑤项目煤炭由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车辆运送；厂区出入口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设施，冲洗进出车辆，确保车身清洁，车轮无煤泥，严禁带泥上路；
- ⑥厂内及周边加强绿化植树，营造优美场区环境。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4.11	颗粒物	第一次	0.168	0.225	0.233	0.245
		第二次	0.176	0.229	0.236	0.243
		第三次	0.183	0.257	0.265	0.276
2024.4.12		第一次	0.174	0.229	0.236	0.248
		第二次	0.177	0.224	0.238	0.243
		第三次	0.184	0.257	0.268	0.27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76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2) 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3。

表 7-3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4.11	第一次	13.3	101.77	S	1.3	晴
	第二次	16.7	101.58	S	1.4	晴
	第三次	19.0	101.30	S	1.2	晴
2024.4.12	第一次	16.7	101.89	SE	1.3	晴
	第二次	18.9	101.74	SE	1.4	晴
	第三次	21.2	101.67	SE	1.4	晴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监测日期	夜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4.4.11	05#东厂界外 1m 处	51	2024.4.11	44
	06#南厂界外 1m 处	53		46
	07#西厂界外 1m 处	54		47
	08#北厂界外 1m 处	53		48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024.4.1 2	05#东厂界外 1m 处	53	2024.4.12	43
	06#南厂界外 1m 处	55		45
	07#西厂界外 1m 处	54		45
	08#北厂界外 1m 处	58		4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故无需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应按照国家报告表要求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综合整治方案》《聊城市工业企业内部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废气污染，进一步强化扬尘治理措施，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堆场储存要求：煤炭储存于密闭车间内，堆场上方设置水雾喷淋装置，洒水抑尘；装卸过程配套洒水喷淋措施，降低物料装卸高度。</p> <p>路面防尘要求：堆场地面及厂区道路应全部硬化；堆场四周及生产车间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厂区配套设置清扫设施、洒水车或其他喷洒设施，定时开展湿式清扫。</p> <p>喷淋设置要求：封闭车间堆场内应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并确保喷淋范围覆盖全部堆放区域，干燥、大风天气要加大喷淋频率，进一步减少堆场无组织排放；物料装、卸区应配备洒水、雾炮机等设备，喷淋抑尘。</p> <p>物料运输要求：厂区配套建设洗车平台，四周配套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他防治设施；车辆出厂前应进行全方位冲洗，确保不带尘上路；进出厂运输车辆须采取密闭或全覆盖措施，不得抛洒和泄漏，并按照规定运输路线行使。</p>	<p>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堆存、运输车辆进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该项目通过以下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p> <p>①将煤炭均存储于封闭车间内，严禁存储于车间外；</p> <p>②对煤炭存储区定期进行洒水，保持煤堆表面含水率在 6% 以上；</p> <p>③煤炭装卸处设置喷雾降尘喷嘴，以减少煤炭装卸产尘量；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装卸高度，防止物料落差产生的扬尘；</p> <p>④堆场地面及厂区道路应全部硬化，堆场四周及生产车间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厂区配套设置清扫设施、洒水或其他喷洒设施，定时开展湿式清扫；</p> <p>⑤项目煤炭由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车辆运送；厂区出入口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设施，冲洗进出车辆，确保车身清洁，车轮无煤泥，严禁带泥上路；</p> <p>⑥厂内及周边加强绿化植树，营造优美场区环境。</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76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落实</p>
<p>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喷淋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煤</p>	<p>该项目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煤场周围设置排水沟及沉煤池，含煤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p>	<p>落实</p>

<p>场周围设置排水沟及沉煤池，含煤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p>	<p>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p>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运输设备，加强厂区内车辆引导和管理，再经过隔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运输设备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加强厂区车辆引导和管理，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8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落实</p>
<p>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的要求进行管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等。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2.74t/a，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②沉淀池沉渣 沉渣经沉淀池收集量约300t/a。主要成分为煤渣，收集后回收利用。</p>	<p>落实</p>
<p>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储煤车间、沉淀池设定为一般防渗区，污水管道、化粪池等设置为重点防渗区，你单位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p>	<p>该项目按要求对储煤车间、沉淀池等一般防渗区及污水管道、化粪池等重点区域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落实</p>
<p>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煤场内设置安全监控系统，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含煤废水严禁随意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落实</p>
<p>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不占用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p>	<p>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故无需核算</p>	<p>落实</p>

<p>物、VOCs 相关总量指标。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污染物排放量。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p>	
<p>8、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p>	<p>2023 年 10 月，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4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54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 年 3 月 11 日企业进行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 登 记 编 号 ： 91371581MA3UDCFY7M001Z，有效期限：2024-03-11 至 2029-03-10）。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p>	<p>落实</p>
<p>9、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p>	<p>按照相关要求制度环境管理制度等。同时按照要求制度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按照排污许可中的要求进行环境监测。</p>	<p>落实</p>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3 年 10 月，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4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54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 年 3 月 11 日企业进行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登记编号:91371581MA3UDCFY7M001Z,有效期限:2024-03-11 至 2029-03-10)。

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 2024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堆存、运输车辆进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该项目通过以下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 ①将煤炭均存储于封闭车间内, 严禁储存于车间外;
- ②对煤炭存储区定期进行洒水, 保持煤堆表面含水率在 6% 以上;
- ③煤炭装卸处设置喷雾降尘喷嘴, 以减少煤炭装卸产尘量; 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装卸高度, 防止物料落差产生的扬尘;
- ④堆场地面及厂区道路应全部硬化, 堆场四周及生产车间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 厂区配套设置清扫设施、洒水或其他喷洒设施, 定时开展湿式清扫;
- ⑤项目煤炭由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车辆运送; 厂区出入口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设施, 冲洗进出车辆, 确保车身清洁, 车轮无煤泥, 严禁带泥上路;
- ⑥厂内及周边加强绿化植树, 营造优美场区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值为 $0.27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3、废水结论

该项目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煤场周围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含煤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运输设备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加强厂区车辆引导和管理，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text{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等。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沉渣经沉淀池收集后回收利用。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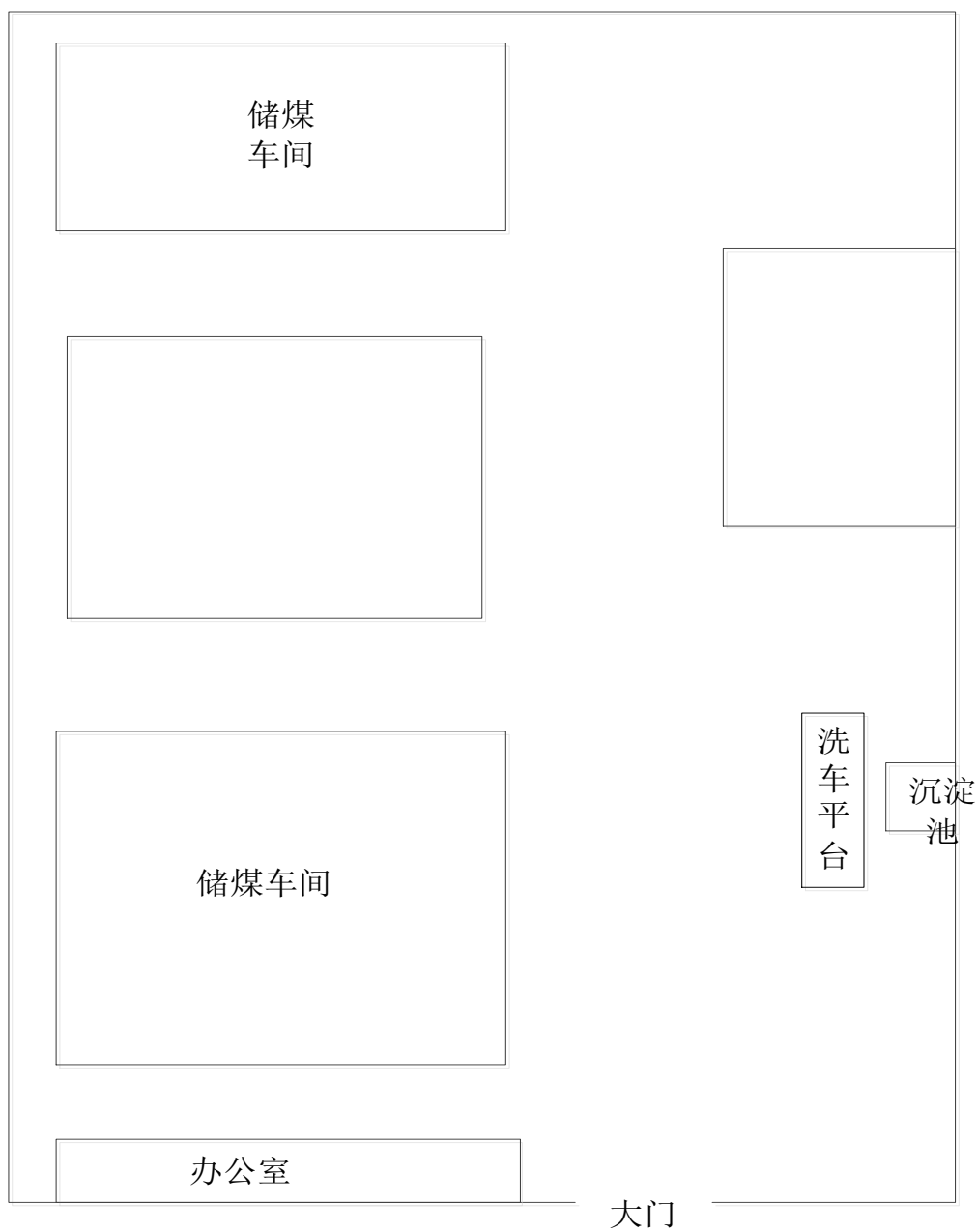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通用仓储 G5920 煤炭及制品批发 F5161				建设地点	临清经济开发区十二里屯居委会向东 200 米路南，原临清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47' 17.000"，北纬：36° 50' 27.756"			
	设计生产能力	最大存储量 50000 吨，年中转动力量为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最大存储量 50000 吨，年中转动力量为 30 万吨				环评单位	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54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3UDCFY7M001Z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17%~91.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3UDCFY7M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煤炭装卸、堆存	颗粒物	装卸处设置可移动的喷淋装置，通过喷淋降尘，装卸过程尽量降低装卸高度，储煤车间封闭、在堆场上方设置雾炮装置，定期喷淋洒水抑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洒水，进出车辆密闭运输，进出车辆冲洗等		
	车辆运输动力扬尘	颗粒物	采用国五及以上重型柴油货车，运输车辆使用合格柴油油品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	
	车辆冲洗	SS	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	
声环境	铲车作业、车辆运输	噪声	车间隔声、文明驾驶、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产生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2、分区防治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尽量减少原料的储存量，煤堆不要过高过大，存储时间不要过长；</p> <p>②煤堆应层层压实，减少与空气的接触面，以减少氧化的可能性，也可对煤堆采取必要的通风措施，以散发煤堆里的热量；</p> <p>③应保持煤堆的湿度，做好储煤场所的排水工作和防雨工作；</p> <p>④如果煤堆着火，一般不能用水扑救，因为水浸透不深时可产生水煤气，会加速燃烧，一般应将燃烧的煤挖出，用水浇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 25”中的“煤炭加工 252”中“其他煤炭加工 2529”，故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 1101-2020），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的加强环境管理，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54 号

关于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 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经济开发区十二里屯居委会向东 200 米路南（原临清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用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拟购置雾炮、喷淋系统、铲车、洒水车、运输车辆等设备，经进厂车辆冲洗、过磅、卸煤、堆存、装车、出厂车辆冲洗、外运等工序从事动力煤的仓储、转运，设计储存及转运能力为年最大存储量 50000 吨，年中转动力煤量为 30 万吨。

该项目收储煤炭为动力煤，来源于山西煤矿，进厂煤炭需提供化验报告，不得收储不符合本项目煤炭指标的劣质煤，在厂区暂存后定期转售大唐临清热电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581-59-03-142376。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聊城市工业企业内部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废气污染，进一步强化扬尘治理措施，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堆场储存要求：煤炭储存于密闭车间内，堆场上方设置水雾喷淋装置，洒水抑尘；装卸过程配套洒水喷淋措施，降低物料装卸高度。

路面防尘要求：堆场地面及厂区道路应全部硬化；堆场四周及生产车间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厂区配套设置清扫设施、洒水车或其他喷洒设施，定时开展湿式清扫。



喷淋设置要求：封闭车间堆场内应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并确保喷淋范围覆盖全部堆放区域，干燥、大风天气要加大喷淋频率，进一步减少堆场无组织排放；物料装、卸区应配备洒水、雾炮机等设备，喷淋抑尘。

物料运输要求：厂区配套建设洗车平台，四周配套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他防治设施；车辆出厂前应进行全方位冲洗，确保不带尘上路；进出厂运输车辆须采取密闭或全覆盖措施，不得抛洒和泄漏，并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行使。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喷淋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煤场周围设置排水沟及沉煤池，含煤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运输设备，加强厂区内车辆引导和管理，再经过隔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的要求进行管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

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储煤车间、沉淀池设定为一般防渗区，污水管道、化粪池等设置为重点防渗区，你单位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煤场内设置安全监控系统，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含煤废水严禁随意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不占用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相关总量指标。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

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2月4日

(2) 专用章
1501319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2023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2024年4月11日			2024年4月12日		
产品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中转量	700T/D	821.9T/D	85.17	750T/D	821.9T/D	91.25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的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储煤车间、沉淀池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7} cm/s；污水管道、化粪池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

特此证明！


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MA3UDCFY7M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清经济开发区十二里屯居委会向东200米路南，原临清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3UDCFY7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11日至2029年03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5830839355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名称	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徐廷忠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27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监测；水和废水检测；环境噪声和振动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土壤、固体废物检测；环境噪声和振动检测；消毒灭菌（器材）检测；医疗机构消毒检测；洁净室环境检测；生物安全柜检测；辐射检测；农产品检测；畜产品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公共场所检测；农产品检测；安全技术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影响评价及咨询；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节能评价及咨询；水资源论证；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环境评估和事故分析论证；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安全评价；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管道、设备安装检测检验；防雷防静电装置设施检测检验；电气防火安全检测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东（滨州）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研发楼D座307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9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40410013



HJ240410013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七、“*”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德州经济开发区德利土方施工处办公楼 3 层 307 室

联系电话：18553400597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40410013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临清经济开发区十二里屯居委会向东 200 米路南		
受检单位名称	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临清经济开发区十二里屯居委会向东 200 米路南		
联系人	李国清	联系电话	13606352416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类别	废气和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4.11~2024.04.12	检测日期	2024.04.11~2024.04.14
检测人员	贾德超、徐俊琦、郑梓瑶、李家辉、唐志儒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完成时间	2024.04.18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编制：李家辉	审核：唐志儒	批准：孙学伟	
日期：2024.04.18	日期：2024.04.18	日期：2024.04.18	
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40410013

一、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保存条件	样品状态
HJ240410013HQ0301-01-03 HJ240410013HQ0302-01-03 HJ240410013HQ0303-01-03 HJ240410013HQ0304-01-03 HJ240410013HQ0301-04-06 HJ240410013HQ0302-04-06 HJ240410013HQ0303-04-06 HJ240410013HQ0304-04-06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24 个	常温、密封	完好

二、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6HJ
空盒气压表	DYM3	Y099HJ
三杯风速风向仪	P6-8232	Y100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097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Y098HJ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Y024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027HJ

三、检验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烽[检]字 HJ240410013

四、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4.1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68	225	233	245
		第二次	176	229	236	243
		第三次	183	257	265	276
2024.04.1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74	229	236	248
		第二次	177	224	238	243
		第三次	184	257	268	272

(二)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 _{eq} [dB(A)]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4.04.11	昼间	工业噪声	1#东厂界外 1 米	09:34-09:44	51	
			2#南厂界外 1 米	09:52-10:02	53	
			3#西厂界外 1 米	10:10-10:20	54	
			4#北厂界外 1 米	10:35-10:45	53	
	夜间	工业噪声	1#东厂界外 1 米	22:22-22:32	44	
			2#南厂界外 1 米	22:39-22:49	46	
			3#西厂界外 1 米	22:54-23:04	47	
			4#北厂界外 1 米	23:10-23:20	48	
2024.04.12	昼间	工业噪声	1#东厂界外 1 米	09:06-09:16	53	
			2#南厂界外 1 米	09:20-09:30	55	
			3#西厂界外 1 米	09:35-09:45	54	
			4#北厂界外 1 米	10:07-10:17	58	
	夜间	工业噪声	1#东厂界外 1 米	00:06-00:16	43	
			2#南厂界外 1 米	00:19-00:29	45	
			3#西厂界外 1 米	00:40-00:50	45	
			4#北厂界外 1 米	00:54-01:04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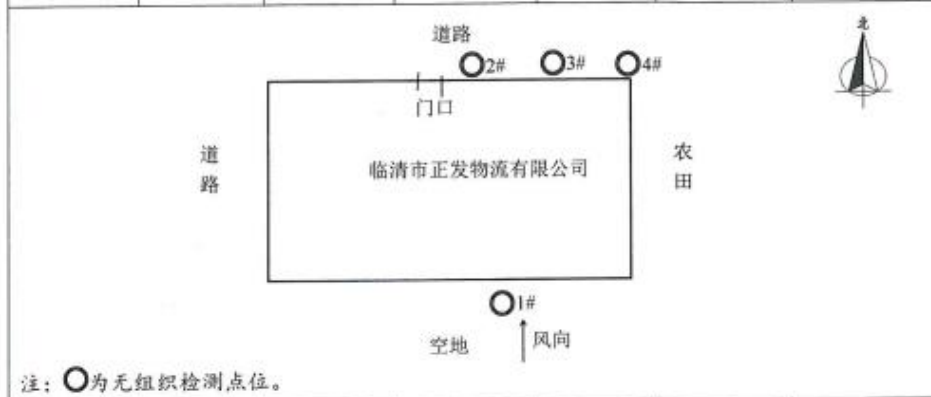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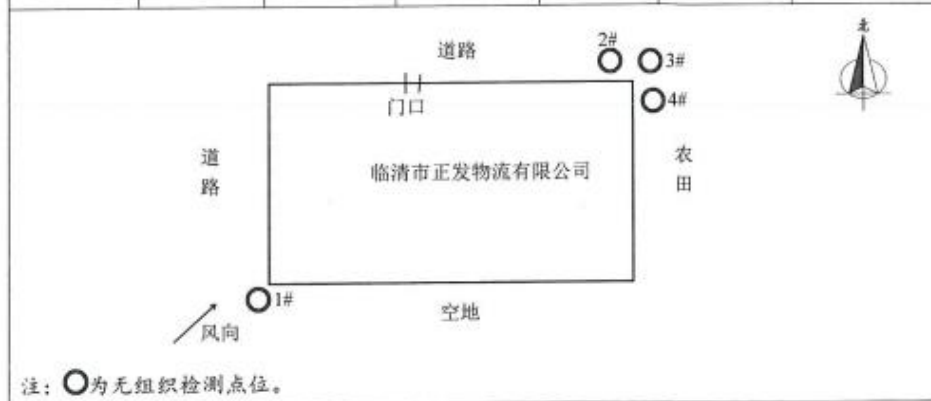
绿焯[检]字 HJ240410013

五、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4.11	第一次	13.3	101.77	南	1.3	晴
	第二次	16.7	101.58	南	1.4	晴
	第三次	19.0	101.30	南	1.2	晴



2024.04.12	第一次	16.7	101.89	东南	1.3	晴
	第二次	18.9	101.74	东南	1.4	晴
	第三次	21.2	101.67	东南	1.4	晴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HJ240410013

六、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2024.04.11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南	1.3	14.7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南	1.4	18.2
2024.04.12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西南	1.4	17.2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南	1.3	14.6

注：▲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七、采样照片：

(一)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照片：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HJ240410013



*****报告结束*****

